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原财务总监辞职和重新聘任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31日收到财务总监徐军先生关于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书面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徐军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的申请自新任财务总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徐军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后，将委派至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公司认为，徐军先生辞去财务总监职务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影响。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徐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

2014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楼金萍女士为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楼金萍，女，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曾任金华市豪森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浙江众泰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浙江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目前，楼金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特此公告！

浙江东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日